

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评优 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湖师学[2025]42号）、《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2025年修订）》（湖师学[2025]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大学生“学术科研之星”以及学校和学院设置的其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

第三条 评选名额：按学校当年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第四条 评选条件：参评人应符合学校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条件。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至少达到以下成果要求：学术硕士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湖北师范大学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C类或者2篇D类论文。专业硕士获得C类赛事一等奖1项或C类赛事二等奖2项；或达到学术硕士类资格条件。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不同类别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权重标准：

1、新生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依据学校当年文件精神执行，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原则上分专业按第一志

愿、调剂志愿两个序列进行评定，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排序完成后进行调剂志愿考生总成绩排序。

2、 老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提交材料分数=课程成绩（30%）+专业成果（60%）+其他成果（10%）

3、 大学生“学术科研之星”

大学生“学术科研之星”评定主要参考专业成果得分。

4、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定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计分成果的有效时间是入学后至评定材料递交结束日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计分成果的有效时间是上一学年开始至学年结束止（如2024年9月-2025年8月，课程成绩计分项目除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专业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结合各专业方向成果，经申报人提交材料、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下次评选相同类别奖学金（荣誉称号）时，前次评选已计分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七条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本项为课程成绩计分项目。研一参与评选时一般参考研一第一学期课程成绩（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研二参与评选时一般参考研一两学期课程成绩；研三参与评选时一般参考研一、研二两年课程成绩。

$$\text{课程成绩} = \frac{x_1 * f_1 + x_2 * f_2 + \dots + x_n * f_n}{f_1 + f_2 + \dots + f_n}$$

其中x为修读课程成绩，f为该课程对应学分。

第八条 专业成果计分标准：

本项为专业成果计分项目。专业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专业竞赛、课题研究、专利授权等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直接相关性的成果。

(一) 科研论文

序号	项目	计分	
1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A类（或称1区）	200
		B类（或称2区）	130
		C类（或称3区）	80
		D类（或称4区）	50
2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源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	80	
3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拓展版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5	
4	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的论文；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30	
5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收录的论文	25	
6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摘录；新华文摘辑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论文	15	

7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湖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10
8	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5

科研论文计分说明：

（1）科研论文必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只统计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的论文（按100%分数记分），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按照100%分数记分）；

（3）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核算额定计分；

（4）论文要求为正式出版或在线出版，只接收未出版不计分；

（5）SCI论文级别参考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某论文的分区可以参考其正式发表前一年的12月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或正式发表本年度3月份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如：2025年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参考2024年12月的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如若未收录，则参考2025年3月的中国科学院期刊分区）。查询网址如下：

<https://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

（二）学术著作

（1）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其它学术性不强的定为科普著作、工具书一类（其它类）；

（2）总分值计算标准（学术专著最高记分不超40万字，其它类著作超过30万字按30万字计算）总分值=字数（万字）×3×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类别系数：

著作类别系数表

学术专著	译著	编著	其它
1.0	0.8	0.6	0.4

出版社类别系数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系数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	省级出版社系数
1.2	1.0	0.6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附后）。

注：专著一般只有一名作者，如有多人合著，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编著一般也只有一名主编，如有多人主编，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主编人数计算，其它情况以此类推。

（三）专业竞赛

计分级别	内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A类	国务院部委（直属部门）牵头参加的国际赛事，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牵头参加的国际赛事	200	130	80	1. 专业竞赛指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直接相关性的竞赛。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发布研究生竞赛指南，规范研究生竞赛管理，提升研究生竞赛质量。凡参加指南外竞赛项目，须提前向研究生院申请核准，否则不予计分； 2. 集体获奖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3. 同赛事不同层次的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奖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4. 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优秀奖进行降级认定。A类优秀奖认定为B类三等奖，B类优秀奖认定为C类三等奖，以此类推。 5. 本表所列奖励加分指决赛获奖，初、复赛获奖不予认定。
B类	国务院部委（直属单位）主办的赛事，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赛事	130	80	50	
C类	省厅（直属单位）主办的赛事，省一级学会（协会）主办	80	50	30	

	的赛事，国家二级学会（协会）主办的赛事			
D类	市校（直属单位）主办的赛事，省二级学会（协会）主办的赛事	50	30	10
E类	其他级别政府或组织主办的赛事	10	8	5

（四）课题项目研究

项目类别	主持	参与	计分说明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0	50	1. 提供批准文号，按批准文号认定级别； 2. 各类项目中的指导性项目，按标准的1/2计分； 3.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项目需要体现在项目申请书上，提供原始申请书以及原始签字证明。项目必须结项，提供结项证明和公示文件（加盖公章）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认定。
省部级项目、 省级创新团队项目	130	20	
省教育厅等省厅项目	50	10	
市校级	10	2	

（五）专利授权

专利类别	计分	计分说明
发明专利	80	1. 专利成果必须经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授权，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 2. 合作的按“合作权数表”计； 3. 需要提供相应专利类别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外观设计专利	10	

(六) 合作权数表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上	计分说明
二人	1.0	0.3	/	1. 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不计导师排名，学生排名递增一位； 2. 无排序的项目一般按人数平均计算。特殊情况下，可在团队成员协商无异议后按照左侧合作权数表计算。
三人及以上	1.0	0.2	0.1	

第九条 其他成果计分标准：

本项为其他成果计分项目。其他成果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参加非专业比赛获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开展社会实践等。已纳入培养方案要求的成果不得纳入计分项目。

(一) 参加学术会议

会议级别	大会发言	论文墙报	计分说明
国际学术会议	30	15	1. 按会议级别分别计分，需提交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学院给予认定；
国内学术会议	20	10	

校内学术会议	10	5	<p>2. 同一篇文章的科研论文加分/大会发言加分/论文墙报加分只可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加分；</p> <p>3. 学术会议获奖不再重复加分；</p> <p>4. 只对研究生本人成果进行大会发言/墙报计分。需要提供参会证明等佐证材料。</p>
--------	----	---	---

(二) 非专业竞赛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25	20	<p>1. 非专业竞赛指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无直接相关性的竞赛，如英语类竞赛、运动会等。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质量过低的非专业竞赛不予认定；</p> <p>2. 集体获奖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p> <p>3. 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优秀奖进行降级认定。国家级优秀奖认定为省部级三等奖，省部级优秀奖认定为市校级三等奖。市校级优秀奖、院级及以下获奖不予认定加分；</p> <p>4. 同赛事不同层次的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奖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p> <p>5. 不计获奖等级的一般按照名次认定。校运动会决赛1-2名认定为一等奖，3-5名认定为二等奖，6-8名认定为三等奖，其他名次不予认定计分</p>
省部级	20	15	10	
市校级	10	5	3	

				;
				6. 本表所列奖励加分指决赛获奖，初、复赛获奖不予认定。

(三) 其他

序号	服务形式	计分	计分说明
1	主要学生干部	0-15	<p>1. 主要学生干部指以下校院两级学生干部：校级包括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新媒体中心负责人及工作部门负责人；院级包括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支委。必须在计分时间段内任职一学期及以上；</p> <p>2. 根据履职情况评定得分。担任一个职务最高计10分，同一时间段身兼多职（如果A时间段只担任B职务，C时间段只担任D职务，则仍视为一个职务；如果A时间段同时担任B、C等职务，则视为身兼多职）最高计15分，不重复计分。</p>
2	社会实践	0-10	<p>社会实践界定：指非实验室（课题组、导师）组织安排的、非专业领域范围内的有益于社会或他人的社会调查等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所有社会实践必须提供社会实践报告和相关单位的证明，</p>

			加盖公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视完成质量和参与情况计0-5分/次，经学院许可的自主社会实践视完成质量和参与情况计0-3分/次，否则不予计分。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不计分。社会实践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	特殊加分	1-10	因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产生较大社会反响，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四章 执行标准

第十条 学院设置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按学校要求由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供原始支撑（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之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查、认定、公示、备案。

第十二条 执行过程中如有提交材料不实、弄虚作假或导师审核不严等情况，将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撤销相关奖励的基础上，视情况轻重给予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严肃处理 and 问责。若出现本办法未包含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讨论和提出当次执行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项计分权重（比例）与内容，如果学校当年下发的文件有强制执行意见，则按学校下发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过去学院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军
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
计量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地震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